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8]5号

关于解除房婷等七名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

经济管理学院，房婷，2017年2月因考试违纪受记过处分；

经济管理学院，郭东阳，2017年2月因考试违纪受记过处分；

经济管理学院，姜媛，2017年2月因考试违纪受记过处分；

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，方紫薇，2017年6月因考试违纪受警告处分；

美术与设计学院，孙靖松，2017年11月因旷课受警告处分；

美术与设计学院，张楚琪，2017年11月因旷课受警告处分；

美术与设计学院，关淞锴，2017年6月因违反公寓管理规定受严重警告处分；

以上七名同学在受纪律处分期间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态度端正并能够积极改正错误，考察期内没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。由受处分学生提出书面申请、所在学院研究上报后，经学工部3月21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按期解除房婷等七名同学的纪律处分。

特此决定

